（上接D50版）

（2）目标公司已完成关于本次转让的信息披露及上交所相关问询答复（如有）；

（3）甲方在本协议中就本次转让前甲方及目标公司的情况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均合法、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误导性，未发生甲方违反或未履行其陈述、保证及承诺或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之情形，亦不存在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实质影响乙方取得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4）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售、索赔、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影响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法律障碍、纠纷或第三者权益；

（5）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产及业务状况未发生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重大不利变化。

1.5.2 标的股份过户的先决条件

在乙方已向甲方二、甲方五支付其各自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60%、已向甲方三支付其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00%后的5个工作日（或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确定的延长期限）内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各方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各方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必需的各项文件。

（1）本次转让已取得上交所出具的确认文件；

（2）乙方已向甲方二、甲方五支付其各自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60%、已向甲方三支付其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00%；

（3）各甲方及乙方已经按照本协议第6.3条的约定就本次转让依法办理完成纳税手续（包括代扣代缴，如需）；

（4）甲方在本协议中就本次转让前甲方及目标公司的情况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均合法、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误导性，未发生甲方违反或未履行其陈述、保证及承诺或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之情形，亦不存在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实质影响乙方取得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5）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售、索赔、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影响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法律障碍、纠纷或第三者权益；

（6）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产及业务状况未发生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重大不利变化。

第二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2.1 甲方单独且不连带地向乙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确保以下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支付每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之日及交割日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误导的（为免歧义，甲方三仅代表资管计划自身做出相关陈述和保证，不替或视为资管计划投资者做出）：

2.1.1 合法主体资格。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2.1.2 充分授权。甲方具有充分的权力及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系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甲方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2.1.3 无冲突。甲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协议（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2.1.4 标的股份无争议。甲方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

2.1.5 标的股份无限制。除甲方三系依法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为该资管计划的投资者持有相应标的股份外，甲方承诺不存在为第三方代为持有相应标的股份的情况，标的股份未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及其他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除因法定及承诺限售外，标的股份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2.2 甲方一向乙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确保以下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支付每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之日及交割日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误导的：

2.2.1 目标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按照成立和变更文件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终止、停业、解散、清算、合并、分立或丧失法律实体资格的情形或法律程序。

2.2.2 目标公司已经公告披露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反映了目标公司在相关期间或相关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2.3 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公开披露的重大负债、或有负债和对外担保。

2.2.4 目标公司已经在重大方面完成所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税务登记和申报，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的行为，没有涉及与税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诉讼。不存在目标公司与税务部门之间涉及目标公司税务责任或潜在税务责任或税务优惠的重大分歧或纠纷。

2.2.5 除目标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情形外，目标公司合法拥有和使用其重要股权资产、其他重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生产建设项目等），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挪用、侵占目标公司重要资产的情况。

2.2.6 目标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披露了应当披露的重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且目标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不合理或显失公允的重大关联交易。

2.2.7 目标公司经营的业务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合法审批、许可及所需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以致对目标公司经营的业务或资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2.8 目标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上市地位及未来三年内开展发行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事项的违法违规事项。

2.3 乙方向甲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确保以下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日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误导的：

2.3.1 合法主体资格。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2.3.2 充分授权。乙方就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相关程序（如适用）等），具有充分的权力及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系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乙方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2.3.3 无冲突。乙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协议（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2.3.4 资金来源合法。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并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3.5 无违法违规。乙方不存在：（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未清偿，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定的不得收购目标公司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控制权稳定安排

3.1 目标公司的公司治理

3.1.1 各方同意，乙方在第一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后30日内完成目标公司董事会改组，包括但不限于促使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各方同意，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乙方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甲方一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目标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在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3.1.2 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一名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和一名董事会秘书，均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乙方推荐。

3.2 表决权放弃安排

为保持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第一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甲方一所持剩余股份5,893,768股，占总股本14.71%，甲方一同意放弃所持目标公司的2,003,494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对应的表决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一不可单方面撤销本条款下的表决权放弃安排。各方同意，在第二次股份转让（如下定义）完成后，前述表决权放弃安排失效。

3.3 不谋求对目标公司控制权

3.3.1 甲方一承诺将于标的股份交割日前依法合规终止与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签署的全部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并向乙方提供终止完成的书面证明文件；除前述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甲方未与任何第三方达成或约定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签署或约定、达成与一致行动内容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协议、文件、声明。

3.3.2 甲方一承诺于标的股份交割日起，甲方一自身不会且不会促使其他方以任何形式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不会以谋求控制目标公司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地增持目标公司股份，或利用持股地位或影响力干预影响目标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对董事会的控制）。

3.4 剩余股份转让限制

针对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一及其控制的丙方所持剩余股份安排如下：

在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且甲方一相应股份解除限售（即2027年1月）后的自然年度内（至2027年12月31日），甲方一应将其所持仁度生物1,430,494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转让予乙方；丙方应将其所持仁度生物573,247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转让予乙方（以下合称“第二次股份转让”），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方届时应配合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股份转让相关手续，具体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且第二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不低于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仁度生物股份大宗交易价格的下限。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4.1 过渡期（即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简称“过渡期”）内，甲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目标公司股东权利、享有相关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目标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持续依法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资产和业务的良好运营。

4.2 过渡期内，除非事先经过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议或投票任命、罢免目标公司现任董事、向目标公司推荐新的董事、修改目标公司章程、内控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文件，但（1）为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或（2）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或本协议约定必须办理的除外。

4.3 过渡期内，甲方（不包括甲方三）有义务在重大方面保持目标公司现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业务、资产等各方面的稳定，确保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持续开展、生产经营设施正常运转进行，不得作出与其一贯正常经营不符的重大决策，亦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导致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债务、责任或资产价值减损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4.4 过渡期间内，目标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等信息，均应以目标公司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为准。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各方应对本协议内容、磋商过程及在合作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目标公司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经营计划、股权结构等）承担保密义务。

5.2 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披露的除外。

5.3 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2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费用承担

6.1 各方因本次磋商产生的自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内部人员成本等）自行承担。

6.2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外，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6.3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应在本次转让获得上交所合规确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同意的延长时限内）内，为甲方一、甲方四和甲方六办理完成本次转让项下的税款代扣代缴手续并取得完税凭证（如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五应按照其适用的中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自行就本次转让申报及缴纳税款。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居金良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居金良先生持有瑞達100%股份，并担任瑞達董事。瑞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居金良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且其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润聪为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玲为居金良先生的外甥女，在上市公司担任综合管理中心高级总监。润聪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五、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形式存在其他安排、是否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说明。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居金良拟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放弃所持上市公司的2,003,49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对应的表决权，直至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该表决权放弃安排失效。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且居金良相应股份解除限售（即2027年1月）后的自然年度内（至2027年12月31日），居金良应将其所持仁度生物1,430,494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转让予受让方；瑞達应将其所持仁度生物573,247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转让予受让方。

除此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七、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上交所合规确认及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居金良变更为海鲸药业，实际控制人将由居金良变更为张现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海鲸药业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确信海鲸药业主体合法、资信良好、受让意图明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_____

居金良（JU JINGLIANG）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陈玲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瑞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RID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居金良（JU JINGLIANG）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528号15幢乙号
股票简称	仁度生物	股票代码	68819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居金良（JU JINGLIANG）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528号15幢乙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港路883-885号1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瑞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RID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注册地	Flat/RM A 12/F ZJ 300, 300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Kon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858,357股 持股比例：19.6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10,826股 持股比例：3.2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73,247股 持股比例：1.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5,893,76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4.71% 变动数量：1,964,589股 变动比例：4.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0 变动后持股比例：0.00% 变动数量：1,310,826股 变动比例：3.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573,24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43% 变动数量：0 变动比例：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_____

居金良（JU JINGLIANG）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陈玲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瑞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RID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居金良（JU JINGLIANG）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姓名/名称	变更后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	√是 □否	居金良	南京海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居金良	张现涛
变更方式（可多选）	√协议转让 □司法划转/拍卖 □定向增发 □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 □表决权委托 □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解除/变更 □要约收购 □间接收购 √表决权放弃 □继承		

● 交易方案签署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先生、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颂有限公司、瑞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与南京海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共同向南京海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鲸药业”）协议转让其所持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度生物”、“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的8,515,66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仁度生物股份总数的21.25%。

● 风险提示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关于未来无资产注入计划

海鲸药业确认，海鲸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将自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

● 其他说明

1. 海鲸药业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其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其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除外），其及其实际控制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针对上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进行股票质押。

2. 居金良承诺，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36个月内，除第二次股份转让以外，其不会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不会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

3.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主要包括股份协议转让、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及表决权放弃三个部分，具体如下：

（一）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

1. 第一次股份转让交易

2026年5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先生、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颂有限公司、瑞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与南京海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共同向海鲸药业协议转让其所持仁度生物的8,515,66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仁度生物股份总数的21.25%（以上合称“第一次股份转让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股份比例（%）	每股股价（元）	总价（元）
居金良	海鲸药业	196.4589	4.90%	72.65	142,727,390.85
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鲸药业	131.0826	3.27%	72.65	95,231,508.9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海鲸药业	71.5977	1.79%	72.65	52,015,729.05
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海鲸药业	320.559	8.00%	50	160,279,500.00
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鲸药业	84.5474	2.11%	50	42,273,700.00
新颂有限公司	海鲸药业	47.3213	1.18%	50	23,660,650.00
合计		851.5669	21.25%	/	516,188,478.80

2. 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

针对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居金良及其控制的瑞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剩余股份安排如下：在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且居金良相应股份解除限售（即2027年1月）后的自然年度内（至2027年12月31日），居金良应将其所持仁度生物1,430,494股股份（约占仁度生物股份总数的3.57%）转让予海鲸药业；瑞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应将其所持仁度生物573,247股股份（约占仁度生物股份总数的1.43%）转让予海鲸药业（以上合称“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方届时应配合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股份转让相关手续，具体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且第二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不低于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仁度生物股份大宗交易价格的下限。

（二）一致行动协议解除

居金良承诺将于第一次股份转让交割日前依法合规终止与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签署的全部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并向海鲸药业提供终止完成的书面证明文件；除前述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居金良未与任何第三方达成或约定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签署或约定、达成与一致行动内容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协议、文件、声明。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 一致行动主体（交易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居金良	785.8357	19.61
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1.0826	3.27
合计	916.9183	22.88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 一致行动主体（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居金良	589.3768	14.71
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合计	589.3768	14.71

（三）表决权放弃的具体情况

为保持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第一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居金良所持剩余股份5,893,768股，占总股本14.71%，居金良同意放弃所持仁度生物的2,003,494股股份（占仁度生物总股本的比例为5.00%）对应的表决权，未经海鲸药业书面同意，居金良不可单方面撤销本条款下的表决权放弃安排。在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前述表决权放弃安排失效。

放弃方	受托方	放弃的股份数量（万股）	放弃的股份比例（%）
居金良	不适用	200.3494	5.00

二、本次交易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甲方（转让方）

1. 甲方一

姓名	居金良（JU JINGLIANG）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护照号	A349*****
（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	USA310066******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	931840196603******
住所或通讯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528号15幢乙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2. 甲方二

名称	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港路883-885号1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玲
出资额	322.6282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DQK8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6-28至2036-06-27

3. 甲方三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4. 甲方四

名称	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地址	Units 4205-06, 42nd Floor,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董事	李淑娴、林浩文
公司编号	1857598

5. 甲方五

名称	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	吴伟良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4006933290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建材、钢材、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08-10至无固定期限

6. 甲方六

名称	新颂有限公司
地址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董事	Lee Hsin
公司编号	55110

（二）乙方（受让方）

公司名称	南京海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科二路23号
法定代表人	张现伟
注册资本	10,036.187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134910078X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软胶囊剂、口服溶液剂、乳剂、糖浆剂、喷雾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生产、销售；双爱思牌蛋白粉、天然维生素E胶丸、南瓜籽油胶丸、黑加仑油胶丸、紫苏籽油胶丸、大蒜油胶丸、醋软胶囊、亚麻籽油胶丸、葡萄籽油胶丸、生姜油胶丸、天然水溶性膳食纤维、原花青素胶囊、灵芝孢子油软胶囊、螺旋藻软胶囊、松花粉胶囊、维生素AD软胶囊、银杏鱼肝油加工生产；预包装食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自有场地、设施出租；目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药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1年07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丙方

名称	瑞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Flat/RM A 12/F ZJ 300, 300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Kong
董事	Ju Jingliang
公司编号	65727843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一：居金良

甲方二：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甲方四：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甲方五：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六：新颂有限公司（Novel Praise Limited）

乙方（受让方）：南京海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瑞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RID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二）标的股份转让数量及转让价格

甲方一向乙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为1,964,589股（占总股本4.90%），转让价格为72.65元/股，转让价款为142,727,390.85元；

甲方二向乙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为1,310,826股（占总股本3.27%），转让价格为72.65元/股，转让价款为95,231,508.90元；

甲方三向乙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为715,977股（占总股本1.79%），转让价格为72.65元/股，转让价款为52,015,729.05元；

甲方四向乙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为3,205,590股（占总股本8.00%），转让价格为50元/股，转让价款为160,279,500.00元；

甲方五向乙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为845,474股（占总股本2.11%），转让价格为50元/股，转让价款为42,273,700.00元；

甲方六向乙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为473,213股（占总股本1.18%），转让价格为50元/股，转让价款为23,660,650.00元；

（三）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1. 乙方向甲方一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安排如下：

（1）乙方应就其应向甲方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甲方一向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转让代扣代缴其全部中国个人所得税及其他有关税款，并于本协议第6.3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前述税款的代扣代缴及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手续；甲方一应配合并应促使目标公司配合乙方完成前述税款的代扣代缴。如乙方未能根据本条约定按时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而导致产生滞纳金和罚金，相关滞纳金和罚金及其他责任（如有）应由乙方承担。完成前述税款的代扣代缴后乙方应向甲方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甲方一税后股份转让价款”。为免疑义，乙方为甲方一代扣代缴的税款以届时税务主管部门就甲方一本次转让出具的纳税证明所载明的税款金额为准；

（2）在以下条件均已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指定账户全额支付甲方一税后股份转让价款（即支付与该税后股份转让价款等值的美元，汇率以汇款日的银行实际购汇率为准）：(i)乙方已完成为甲方一本次转让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税款代扣代缴并取得及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ii)甲方一已就本次转让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以及银行相关必要外汇支付手续，(iii)甲方一全部标的股份已过户至乙方名下。

2. 乙方向甲方二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安排如下：

（1）自就甲方二股份转让获得上交所合规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二指定账户支付其股份转让价款的60%，即57,138,905.34元；

（2）自甲方二全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二指定账户支付其股份转让价款的40%，即38,092,603.56元。

3. 乙方向甲方三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安排如下：

自就甲方三股份转让获得上交所合规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三指定账户支付其股份转让价款的100%，即52,015,729.05元。

4. 乙方向甲方四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安排如下：

（1）乙方应就其应向甲方四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甲方四向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转让代扣代缴其全部中国预提所得税、增值税及其他有关税款，并于本协议第6.3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前述税款的代扣代缴及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手续；甲方一和甲方四应配合并应促使目标公司配合乙方完成前述